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证券代码：000615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别提示

1、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下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861.7万份，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8,025.1万股的2.39%。其中，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1,489.4万份，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1%；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372.3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8%。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85.7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8,025.1万股的1.01%，其中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8.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1%；预留限制性股票157.1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76.0万股公司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8,025.1万股的1.38%。其中，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60.8万份，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预留股票期权215.2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

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含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1 人，占本计划签署时员工总人数 3,644 的 1.1%。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5、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01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02 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计划下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频率为每三年授予一次，滚动实施。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未来 48 个月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7、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8、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

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京汉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符合本计划预先规定的条件时，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股票期权、期权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时，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 1 年
解锁日	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

	件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等待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下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年
可行权日	指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可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必须经《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含监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1 人，占总员工人数 3,644 的 1.1%。

本计划下设有预留授予部分，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以及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主要授予尚未到岗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所有参加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计划。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

（三）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2、在权益授予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公司将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 1、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3、由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激励对象的范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最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授予时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确认并负责解释。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85.7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25.1 万股的 1.01%，其中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8.6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1%；预留限制性股票 157.1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天诚	总裁	1,248,439	15.89%	0.16%
2	王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5,993	2.62%	0.03%
3	李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5,993	2.62%	0.03%
4	关明广	副总裁	205,993	2.62%	0.03%
5	班均	董事	149,813	1.91%	0.02%
6	段亚娟	董事	149,813	1.91%	0.02%
7	曹进	董事、副总裁	374,532	4.77%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28 人)			3,745,322	47.67%	0.48%
预留股份			1,571,475	20.00%	0.20%
合计			7,857,373	100%	1.01%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频率为每三年授予一次，滚动实施。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30日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

本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3个解锁日，依次为锁定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50%

	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5、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01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8.01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60 个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以 2017 年 8 月 18 日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进行测算，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取下

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6.02 元/股的 50%；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81 元/股的 50%。

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02 元/股的 50%，即 8.01 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原则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不低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经除权、除息等调整后）。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除满足证监会规定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达到31,120万元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18年净利润达到37,470万元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19年净利润达到45,690万元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授出，则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达到31,120万元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18年净利润达到37,470万元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19年净利润达到45,690万元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授出，则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18年净利润达到37,470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2019年净利润达到45,690万元	5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作为调节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的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绩效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结果	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
80分以上	100%
71-80分	80%
60-70分	70%
60分以下	0%

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统一回购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76.0 万股公司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25.1 万股的 1.38%。其中，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60.8 万份，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预留股票期权 215.2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天诚	总裁	1,517,451	14.10%	0.19%
2	王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50,379	2.33%	0.03%
3	李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0,379	2.33%	0.03%
4	关明广	副总裁	250,379	2.33%	0.03%
5	班均	董事	182,094	1.69%	0.02%
6	段亚娟	董事	182,094	1.69%	0.02%
7	曹进	董事、副总裁	455,235	4.23%	0.06%
8	陈辉	董事、副总裁	273,141	2.54%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33 人）			5,246,590	48.76%	0.67%
预留股份			2,151,936	20.00%	0.28%
合计			10,759,678	100%	1.3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股票期权的授予频率为每三年授予一次，滚动实施。

2、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下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

4、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48 个月内，分三批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 2017 年授出，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 2018 年授出，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02 元/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60 个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以 2017 年 8 月 18 日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进行测算，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6.02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81 元/股。

则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02 元/股。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原则上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不低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经除权、除息等调整后）。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当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361,640万元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营业收入达到456,200万元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达到577,740万元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17年授出，则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361,640万元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营业收入达到456,200万元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达到577,740万元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18年授出，则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营业收入达到456,200万元	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达到577,740万元	5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作为调节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的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绩效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结果	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
80分以上	100%
71-80分	80%
60-70分	70%
60分以下	0%

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统一注销。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六、特殊情况处理

（一）公司发生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提前解锁或加速行权。

2、公司合并、分立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锁/行权安排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已解锁/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特殊情况的处理

1、激励对象因违纪违法、严重失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而被公司辞退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已获授但尚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已获授但尚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对于激励对象已解锁/行权部分，公司有权追回该部分股票交易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因公导致死亡、伤残、丧失行为能力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按本计划执行；对其已获授但尚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可考虑保留一定解锁比例，其余部分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死亡、伤残、丧失行为能力等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即时失效，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按本计划行权；对其已获授但尚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按本计划行权；已获授但尚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在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加速行权，过期失效；已获授但尚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导致不符合参与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在岗位调整之日起6个月内加速行权，过期失效；已获授但尚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岗位调整后仍符合参与资格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安排不变。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八、附则

- 1、本激励计划经京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激励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